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。
2. 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
4. 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国召集并主持。
5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承租关联方民富供热资产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公司董事长陈卫国、董事陈志、徐朋业、武超、刘滋奇、侯明华均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属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）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